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环行罚〔2024〕8号

当事人：江西煜宸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山大道优踏体育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3087114843X

法定代表人：刘越欣

联系人：刘小伟

联系电话：

2023年9月19日，生态环境部派出的大气监督帮扶检查组，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未生产。检查发现：你公司新增废旧PE、PVC粉碎加热造粒生产工序，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已建成，并已投入生产。

2023年10月14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安环责改字〔2023〕107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头看”检查，你公司自2023年8月起因经营问题停产至今。经查，你公司新增废旧PE、PVC粉碎加热造粒生产工序，2023年7月完成建设，设备投资总额42.60万元。截止复查时，你公司依然未重新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生态环境部帮扶检查组上传的问题现场照片及问题清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安

环责改字〔2023〕107号）、新增造粒工序建设项目投资情况合同、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等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2024年2月28日，我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24〕5号），同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于2024年2月28日直接送达。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陈述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2024年4月10日，我局召开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经集体讨论审议：你单位新增废旧PE、PVC粉碎加热造粒生产工序，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和《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第七章（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一）未获得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建设情况：已投入使用，处罚幅度（A）/%：为 $3 \leq A \leq 4$ ”的规定。鉴于你公司新增废旧PE、

PVC 粉碎加热造粒生产工序，配套建设了废气收集和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检查时未生产、停产至今，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

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278 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主动到我局开具缴款码，可通过银行柜面、网银、赣服通、江西省政务服务统一支付平台等方式缴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依据短信提示登录江西省财政厅进入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缴款凭证。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1 日